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399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第 6 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399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27,986.00 元

一标段(土地平整（梯田整平）工程)：956,652.00 元；

二标段(土壤改良工程)：2,040,069.00 元；

三标段(灌溉与排水工程)：4,038,792.00 元；

四标段(灌溉与排水工程)：4,154,642.00 元；

五标段（田间道路工程）：2,031,231.00 元；

六标段（监理）：353,300.00 元；

七标段（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35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6,6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	------	------	------------	----------------	-------------	-------------

1-1	土地平整 (梯田整 平)工程	蓝田县2022年玉山 镇1.3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56,652.00	-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蓝田县2022年玉山镇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0,06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2-1	土壤改良 工程	蓝田县2022年 玉山镇1.3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040,069.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3(蓝田县2022年玉山镇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38,79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3-1	灌溉与排 水工程	蓝田县2022年玉山 镇1.3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38,79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4（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54,64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4-1	灌溉与排水工程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54,64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5（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1,23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5-1	田间道路工程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1,231.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6（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	------	------	------------	----------------	-------------	-------------

6-1	监理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3,300.00	-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7(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7-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3,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土地平整(梯田整平)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2（土壤改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3（灌溉与排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4（灌溉与排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

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5（田间道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6（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7（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投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投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蓝田县兰新路45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82721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方式：029-81128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蓝田县兰新路 45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经办 电话：029-827214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3	项目名称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包 6（监理）
4	项目编号	ZCBN-蓝田县-2022-00399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预算金额	见招标公告
7	概况及范围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③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

		<p>明材料；</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⑧供应商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p> <p>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⑩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p> <p>⑪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p>
9	合格供应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10	服务期	120 日历天
11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同招标公告</p> <p>发售地点：同招标公告</p>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17	投标文件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及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无
19	备选响应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1	投标文件装 订、密封	1、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

		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标袋内。
2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p> <p>账号：6100 1635 0080 5250 3621</p> <p>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4	其它事项	<p>本次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p> <p>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其他事项解释说明		
25	知识产权	<p>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p>

		<p>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②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③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④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26	供应商	<p>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27	中小企业	<p>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p>
28	监狱企业	<p>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p>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内容为目录所示所有内容。

2、招标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

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投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11、现场勘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标准：

1-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份数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盘应贴标签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人名称）；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1-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1-2-2、开标一览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采用书籍（胶装）装订、编码。

1-4、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投标文件的语言

1-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9-1、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0、 投标文件形式

1-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11、 备选方案

1-11-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

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保证金：无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格式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投标文件密封

1-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四、限制投标的供应商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五、评审小组职责及义务

1、评审小组组成：在开标开始前，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评审小组职责

2-1、确认招标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3、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评审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签到表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

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二维码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原件）；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提供合同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提供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提交资格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供应商。

2-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废标处理。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4、评标：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七、评审细则及标准

1. 综合评分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1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投标文件的规范性，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3.2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4-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

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招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7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分)	信誉（5分）	根据投标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和企业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和诚信发布平台企业信用查询的不良记录信息评分，每有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已完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审，有1个得5分，每增加1个加5分，最高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10分）	以项目总监近三年类似已完项目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中能看出的项目总监姓名为准），有1个得3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高得5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10分）	按各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拟投入人员是否专业齐全，从业人员经验是否丰富，是否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几个方面横向对比评分，评分区间为3分-10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0分) 有缺项或漏项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5分）	按描述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5分）	按配备是否齐全、合理科学程度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1-5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下浮比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 (1 - \text{投标报价}) / (1 - \text{评审基准价}) \}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视为无效报价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单位。评审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中标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告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中标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见公告。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需将合同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2996347962@qq.com。

4、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开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开标活动或继续开标。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范围：项目位于蓝田县玉山镇全镇 12 个村，分别为：山王村、峒峪村、车贺村、刘家寨村、翟家村、许庙村、前程村、闫河村、腰祝村、玉山村、上陈村、杨寨村。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为 1.3 万亩，其中示范区建设面积为 2600 亩，对应的村为车贺村 350 亩，峒峪村 2250 亩；辐射区建设面积为 10400 亩，为其他 10 个村和车贺村剩余面积。

标段名称：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性质：新建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12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

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标准条件；（5）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承包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同《标准条件》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方案、工程计量、变更、技术核定单、进度款、索赔等事项只有审核权，最终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_____

在不突破项目总工期及监理标段范围总工期的前提下，监理人可合理调整工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监理人应根据“监理规范”、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大纲”，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2) 在相应分项工程施工开始前，监理人应将总监批准的相应分部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报委

托人备案；

3) 当某分项或子项工程规模较小，不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修改或调整后，应在 48 小时内将修改或调整后的文件报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下列时间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1) 确认类 5 天；
- 2) 批准类 7 天；
- 3) 决策类 14 天；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 24 日内，向对方提出索赔意向，否则视为放弃索赔。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1) 每季度按照委托监理合同范围内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度进行同比例支付, 至监理合同总额的 70%止;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以及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完毕后 1 个月内支付至监理酬金总额的 97%;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3) 工程保修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 1 个月内无息结清监理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另详保密协议。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另详保密协议。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另详保密协议。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技术方案说明
-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 七、资格证明资料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参考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服务方案

- 1.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计划；
- 2.监理工作程序；
- 3.质量控制；
- 4.进度控制；
- 5.造价控制；
- 6.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 7.合同管理；
- 8.信息管理；
- 9.组织协调；
- 10.监理设施设备。

二、服务承诺要求；

三、人员配备

六、商务响应与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商务响应主要指合同条款。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类似项目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限于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2.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保证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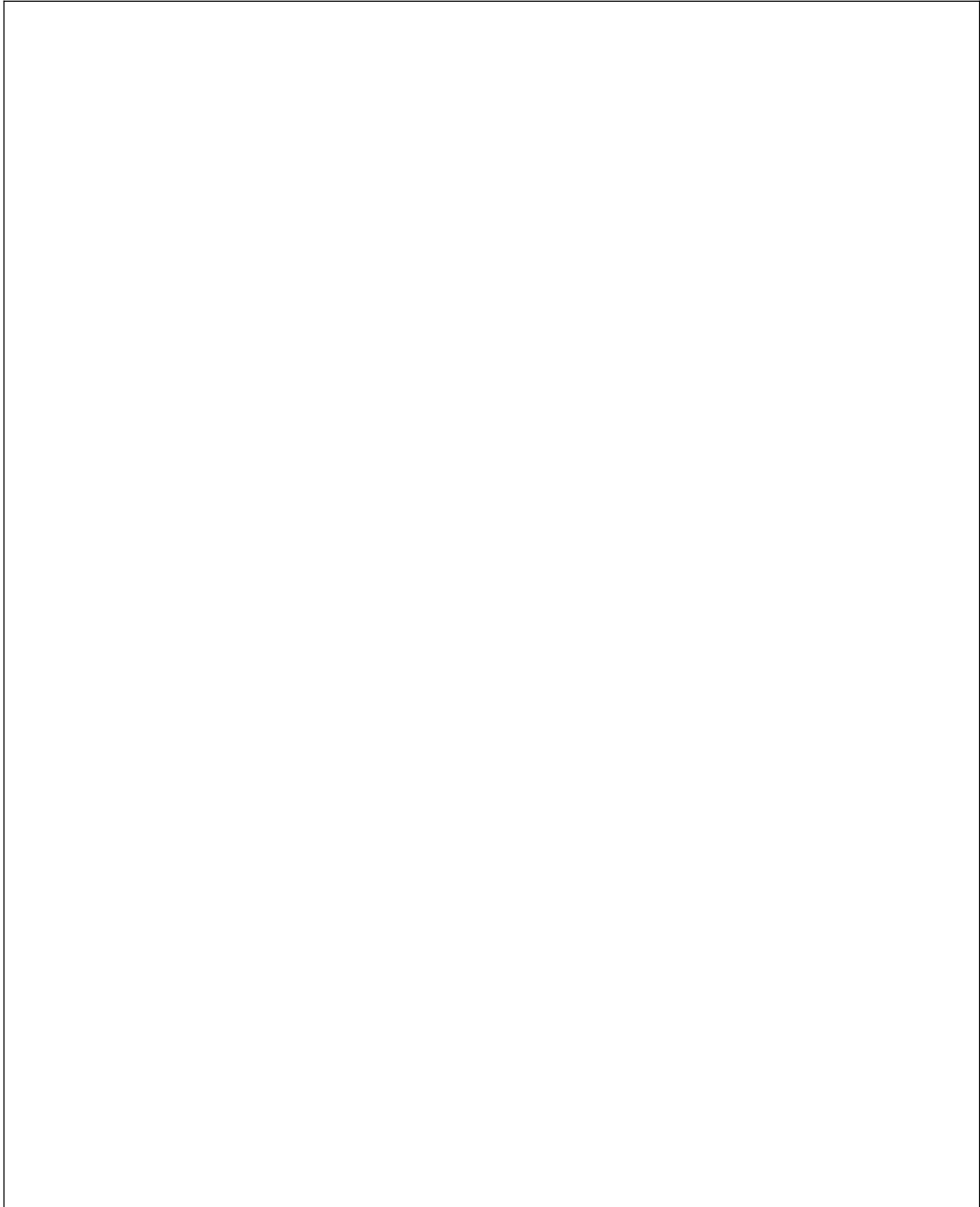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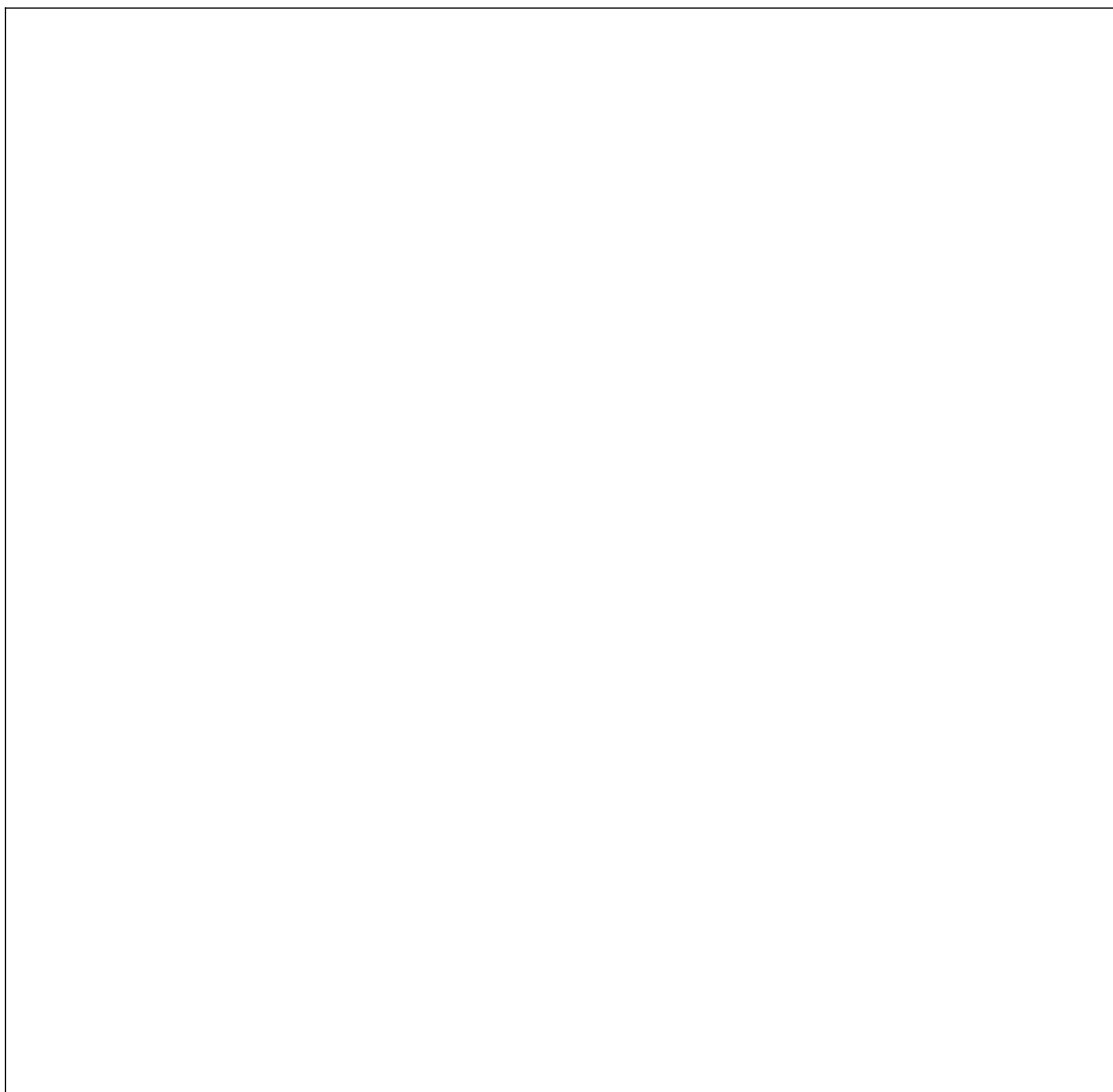
(五) 供应商信誉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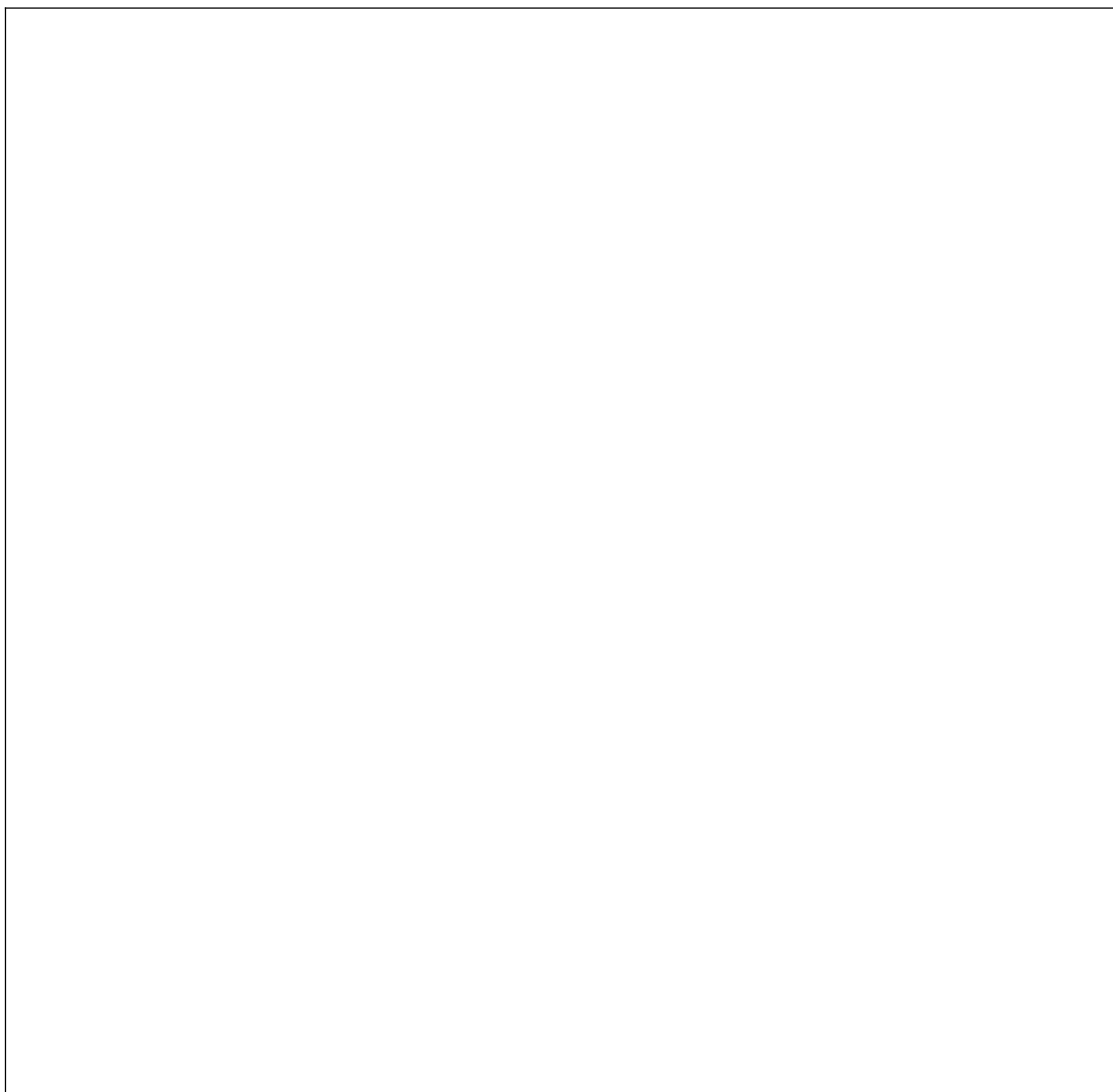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



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②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